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交易工作持续、有效推进及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审议相关事项时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王悦

何素英

2022年6月1日